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162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備查貴會所送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兼復貴會111年10月24日高峰自劃字第111102401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葉家宏）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11/10/26



211110007955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電話：03-5784836

承辦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1102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辦理公告本會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審議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案，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62042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
- 四、副本抄送新竹市政府(含公告文影本)。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館鄉公所、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理事長葉家宏

地政處

111/10/27 14:57



1110164041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1102701 號

附件：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62042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 二、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葉家宏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8 號 12 樓之 1。

三、主席：古俊炫理事 紀錄：朱文瑞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一）因理事長請假，經四分之三以上理事出席同意由古俊炫理事代理主席。

（二）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審議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授權事項辦理。

（二）本重劃區範圍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查估事項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新竹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注意見，相關補償費用合計新台幣 9 億 3,919 萬 2,230 元。

討論：略。

決議：

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重劃會應另案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主管機關審核，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4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葉家宏	
理事	古俊炫	古俊炫
理事	許金豐	許金豐
理事	陳文偉	陳文偉
理事	陳俊宏	陳俊宏
理事	楊子儀	楊子儀
理事	賴運興	賴運興
監事	曾繼慶	

第四次理事會出席照



6 位理事表決照

